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淮南市委 宣传部 文件  
淮南市 司法局

淮法办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宣传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党委宣传部、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为开展好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活动，经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研究，并商市直有关部门，现将《2024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2月10日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邮箱（hnpfxx@163.com）。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2024年11月21日



# 2024 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根据全国、全省统一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淮南实践和实现淮南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宪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持续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

重大风险防范等法律法规。

#### **四、时间安排**

12月1日——12月7日。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从实际出发，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 **五、具体安排**

##### **（一）总体安排**

参与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开展的宪法宣传周有关活动。收听收看全国“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专题节目届时将在CCTV1、CCTV12频道播出。根据部署参与中央网信办集中开展的“尊崇宪法”网络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各县区“法律明白人”参加第二期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参与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的“宪法知识竞答活动”。认真组织观看学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行政法学习讲座视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系列短视频、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指引。

对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发布的“宪法宣传周”公益广告，制作的2024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挂图，要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法治宣传阵地等进行推送、张贴，确保宪法宣传活动有声势、氛围浓。相关宣传资料大家可通过“智慧普法平台（中国普法网）”、“安徽普法网”、“淮南普法”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使用。

## （二）主场活动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监司工委、市司法局共同举办淮南市2024年“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各县区根据活动安排，可自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各异的启动活动。

## （三）主题活动

“宪法七进”各主题活动，分别由相关市直单位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进基层活动，使宪法走进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

## （四）专项活动

1. 组织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网上测试，组织开展全市副县级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抽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2. 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邀请专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作专题辅导讲座。（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3. 开展全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参加全省“法律明白人”业务技能竞赛决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 选送淮南市优秀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参加“长三角非遗法

治文化作品主题展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相关县（区）司法局）

5. 发布“豆娃说法”普法系列表情包、“豆娃说法”法治动漫《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6. 组织开展以“宪法伴我成长”为主题的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参加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法治素养竞赛和演讲比赛、实施“宪法卫士”2024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7. 参与2024年安徽省青少年法治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团市委、市委政法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学生联合会）

8. 在全市农家书屋及数字农家书屋平台广泛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主题的阅读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9. 组织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百千万·徽姑娘普法”活动。（牵头单位：市妇联）

10. 利用《田野四季风》栏目，邀请相关专家在淮南广播电视台举办一次宪法集中宣讲。（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在全市4A级以上景区集中开展“宪法宣传进景区”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村大舞台”、“三下乡”等平台，送法治文艺进基层，开展宪法社会面宣传。（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3. 利用2家省级、29家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个省级、14个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全市高校、中小学校、机关团体参观，开展宪法法治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

14. 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集中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15. 组织开展“宪亮万屏”活动，利用公路运输服务区、车站码头、公交客运车辆、出租汽车、重点商圈、楼宇电视、地标性建筑物等LED户外显示屏媒介，通过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宪法公益宣传片，集中开展宪法宣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6. 指导相关县（区）组织开展实效性高、群众满意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宪法宣传格局，切实提高宪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

位：各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各县（区）司法局）

## 六、工作要求

1. 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

3. 要加大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加强以案普法，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断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取得实效。